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行長及副行長市場化公開選聘結果及變更高級管理層成員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提高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增強市場競爭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的經營管理團隊，推進企業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本行啟動了高級管理層職業經理人市場化公開選聘工作(「市場化公開選聘」)，面向全國(包括本行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選聘行長一名及副行長五名。

為配合市場化公開選聘及相應工作調整，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屈宏志先生辭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杜剛先生及趙志宏先生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李毅先生及吳思麒先生辭任本行副行長職務，彼等之辭任生效日期見下文。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李毅先生及吳思麒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市場化公開選聘結果及董事會審議批准，屈宏志先生獲聘任作為職業經理人擔任本行行長，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朱映瑜先生、謝凱先生及靳超先生獲聘任作為職業經理人擔任本行副行長。彼等之任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三年，其中朱映瑜先生、謝凱先生及靳超先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履職(「該核准」)，而李毅先生及吳思麒先生於朱映瑜先生、謝凱先生及靳超先生之任何一位獲得該核准前繼續履職。

董事會對李毅先生及吳思麒先生在擔任本行副行長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及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行長、副行長及擬任副行長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屈宏志先生，1969年出生，高級經濟師，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南開支行行長、和平支行行長，天津市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江蘇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屈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本行已與屈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股東大會選舉屈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之日(2019年12月16日)起三年。本行亦將與屈先生就其行長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21年5月28日起三年。屈先生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薪酬，其就擔任本行行長職務所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行職業經理人之薪酬政策釐定。

此外，屈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屈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杜剛先生，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系統從事監管工作，曾任中國銀保監會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部副巡視員。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趙志宏先生，1966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部業務綜合處副處長，信貸風險管理部分行監管三處副處長、風險研究處處長、綜合處經理，風險管理部授權管理處經理、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質量效率管理部資深風險經理、副總經理，產品與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產品創新與管理部副總經理。曾任本行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總裁、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現任本行副行長、首席風險管理官。

朱映瑜先生，1975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銀行資產保全部規劃處副處長、授信執行部高級業務經理、辦公室高級經理、北京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掛職），廣發銀行戰略管理部總經理、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現任廣發銀行業務總監。擬任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謝凱先生，1972年出生，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秘書處副處級秘書，電子銀行部電子商務處副處長、處長，電子銀行部創新業務處處長，江蘇南通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掛職），電子銀行部移動金融處處長，網絡金融部移動金融處處長，網絡金融部商務合作處處長，科技與產品管理局副總經理。現任中國農業銀行網絡金融部副總經理、三農及普惠金融互聯網金融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擬任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靳超先生，1979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學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王府井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北京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平安銀行上海自貿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黨委書記、行長。現任平安銀行福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擬任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就該核准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